

破 產 報 告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破產管理人第 4 次破產報告

2009 年 11 月 3 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破產管理人依荷蘭破產法負有義務提供予債券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例如債權申報、債權人會議日期及任何資產分配,均已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破產管理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2)關於破產程序進展之資訊,破產管理人每季將公布公開報告。上述通知及公開報告均可於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網站取得。

主要項目摘要

- 破產管理人在 2010 年下半年前無意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 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並與跨國破產合作協議其他當事人的正式代表,於 2009 年 9 月 23 日及 24 日在紐約、20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在阿姆斯特丹進行會議。
- 對於正在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破產管理人業已提出債權申報(詳情請參閱本破產報告第 3 節之說明)。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更詳細的訊息。
- 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債權評價,破產管理人在本破產報告第 6 節中說明初步債權評價原則。
-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指定 Frédéric Verhoeven 擔任共同破產管理人。

公司名稱：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破產編號： 08.0494-F

裁定日期： (暫停支付：2008年9月19日)
破產：2008年10月8日

破產管理人：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及 Frédéric Verhoeven

監督法官： W.A.H. Melissen 女士

公司營業： 依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該公司主要目的係一簡要而言，提供雷曼集團成員公司融資，藉由借貸、募資及參與各種類型之金融交易，包括發行金融工具。

涵蓋期間： 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之審閱時間： 1,879.7 小時

總計時數： 8,545.3 小時

0. 初步評論

- 0.1 本報告係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下稱「破產管理人」)第四次提出之報告。本報告涵蓋之期間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破產管理人強調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特別是財務資料，仍待進一步之調查，且日後本報告所提供之資訊可能仍有大幅度之修正。本報告應與前三次破產報告一併審閱。本報告所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前三次破產報告相同，但本破產報告第 6 節將列出特別與該節相關之定義。
- 0.2 破產管理人分別於 2008 年 9 月 23 日、2008 年 10 月 8 日、2008 年 12 月 22 日及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寄發之通知，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權人。前開通知內容及其他重要資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取得。
- 0.3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事件本身，及其跨國界的財務及法律面向，均相當複雜。破產管理人於本報告，係依據其應適用之荷蘭破產報告編製規則，以較簡化之方式說明事務現況。

1. 事務現況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係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則為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雷曼控股公司係在全世界運作之雷曼集團(下稱「雷曼集團」)之控股公司。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1.2.1 簡介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透過各種不同之中介機構，向機構及個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這些結構債各有不同的特性，其架構自簡單至複雜均有可能。在大部分情形下，即便不是全部情形，其融資之本金及報酬，會連結至各種形式的(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變動，例如股價、股票指數及商品等。雷曼財務公司再將發行結構債所募得之款項，借給雷曼控股公司。

- 1.2.2 雷曼財務公司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 ISDA 協議進行交換交易，以進行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之避險。原則上，雷曼財務公司為其所發行之各檔債券進行交換交易，因此，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無須承受其所發行各檔債券因標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風險。雷曼集團之其他成員，亦與其他外部機構簽訂避險契約，就其承受來自雷曼財務公司之部分風險進行避險。就目前破產管理人可得之文件顯示，債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要素並未進行完全之避險，此一情況不符合交易當事人之意圖，且可能出於錯誤所導致。破產管理人已請求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下稱「雷曼國際歐洲公司」)進一步提出與避險有關之會計資訊，預計在下次破產報告期間可獲得資訊。在稍後階段，破產管理人將就雷曼財務公司之避險策略提出看法。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1.3 財務資訊

1.3.1 會計

由於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金融商品之數量及種類眾多，因此，雷曼財務公司之會計處理十分複雜，且在會計操作上與雷曼集團之會計處理相互牽連。

如前幾次破產報告所述，雷曼國際歐洲公司為雷曼財務公司行使多項重要職務，包含各種行政職務。

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 Lehman Brothers Limited(下稱「雷曼兄弟有限公司」)總部均設於倫敦，這兩家公司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均已依英國法破產程序被接管。英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之 4 位合夥人，已被指派為這兩家公司及雷曼集團其他在英國成員的共同接管人(下稱「共同接管人」)。

1.3.2 可得之財務資訊/全球性結算

雷曼集團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帳戶之全球性結算(詳細內容如第一次破產報告第 1.3 節所述)，已於 2009 年 1 月完成，但破產管理人並未積極涉入全球性結算之過程。在此過程中，雷曼控股公司及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前員工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營業時間開始)之暫時性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大致上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相同。

由於雷曼國際歐洲公司係在 2008 年 9 月 15 日被宣告接管，雷曼控股公司亦係在同一天宣告進入破產法第十一章的程序，因此，雙方截至該日之資產負債表具有相當的重要性。為了在破產程序下決定其個別之財務情況，雷曼控股公司及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初始將以全球性結算所產生之數字作為基礎。

共同接管人已向各正式代表提出一程序性建議，以在雙邊基礎上處理跨公司之財務部位。為達此目的，共同接管人向正式代表提出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更清楚說明此一程序性建議。此外，2009 年 7 月 15 日共同接管人在倫敦向持有雷曼國際歐洲公司財務部位之公司代表進行簡報，說明全球性結算之結果及所獲得的財務資料。

破產管理人尚未正式對備忘錄作出回應。在與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的正式代表、Lehman Brothers Japan 代表、Lehman Brothers Equity Finance S.A.代表及 Lehman Brothers Luxembourg S.A.代表(這三個公司尚未正式簽署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但已贊同該協議之原則。以下與已簽署之當事人，合稱「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當事人」)舉行會議時，破產管理人現階段傾向先處理全球性結算之結果及雷曼財務公司 2008 年 9 月 15 日之資產負債表。請參閱第三次破產報告第 1.4 節有關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背景說明。[理律註：破產管理人此一說明似有誤，有關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說明應為第 1.3 節。]

1.3.3 在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範圍內舉行會議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2009年7月16日及17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當事人首次在倫敦舉行會議，並於2009年9月23日及24日在紐約舉行會議。在倫敦會議中，其共同目標係擬定一程序事項，使各正式代表得以透過協調、有效率及透明的方式建立跨公司之財務部位。程序事項的第一個步驟，係使各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當事人從雷曼兄弟集團內之各個資訊系統，獲取財務資訊。此外，也成立一個程序委員會，並由各個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當事人之代表所組成。程序委員會將每個月召開兩次電話會議，以監督進行之程序並處理特別議題。

2009年9月23日及24日在紐約，雷曼控股公司為程序委員會舉行了兩天的小型財務座談會，解釋全球性結算背後的內部程序。參與的當事人並收到與其個別公司相關的財務資訊，及資訊系統如何產生這些財務資訊的觀點。紐約會議的目的，也是在可能的範圍內建立跨公司所存在交易之總量。

2009年10月15日及16日，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當事人在阿姆斯特丹召開第二次跨國破產合作協議之會議，繼續討論前述的小型座談會之議題。會議中也討論到跨公司部位如何評價的相關原則。跨國破產合作協議當事人預計在2010年1月召開下一次會議，該次會議預定將聚焦於跨公司請求如何評價之法律議題。

有關跨國破產合作協議，共同接管人仍不認為多邊會議將最有利於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及其債權人。基此，共同接管人選擇不參與前述紐約及阿姆斯特丹會議。

1.3.4 交換交易

如前所述，雷曼財務公司原則上藉由與雷曼集團其他成員簽訂交換契約之方式，以就結構債所內含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要素進行避險。其中部分的ISDA協議，包含與Lehman Brothers Finance S.A.(下稱「LBF」)所簽訂之契約，因發生ISDA協議所定之某些違約事件可能已自動終止。其他部分的ISDA協議，破產管理人已收到終止通知。有關雷曼財務公司所簽訂ISDA協議之暫時性狀態，請參閱第三次破產報告第7頁之說明，另外，破產管理人注意到，雷曼國際歐洲公司已寄發通知，從2009年6月30日起終止與雷曼財務公司之ISDA協議。

破產管理人正詳細調查ISDA協議終止通知之法律效力。破產管理人對此事項保留所有權利，亦對於ISDA協議下交易部位之評價保留所有權利。破產管理人也注意到，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會議對於從不同會計來源所獲取有關交換交易之資訊將進行對帳。由於各當事人進行了大量的交易，以及帳戶之複雜性，對帳程序可能需花費些許時間。在稍後階段，當事人可能會規劃出一項實際方法，以計算ISDA協議下交易部位。

1.4 暫時性暫停支付處分及破產之原因

請參閱第二次破產報告第1.9節。

2. 資產

2.1 在本破產報告之審閱階段，破產管理人已從稅務機關收到歐元7,781,047元(請參照前幾次破產報告第2.1節)。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2.2 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之帳戶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餘額為歐元 9,394,999 元。此外，雷曼財務公司在各家銀行帳戶之總餘額約為歐元 94,740 元。這些款項未來將會轉入破產財團帳戶。

3. 債務人

3.1 如同第一次破產報告所提及，雷曼財務公司對雷曼控股公司已到期之應收帳款，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與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0 年 5 月 26 日所簽訂之貸款合約(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三)，且依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4,782,418,198 元；依截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之雷曼財務公司資產負債表，應收帳款之金額為美金 32,604,207,177 元。其中差異係由兩因素所導致，包括從 2008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間，有部分款項已被清償。此外，因貸予雷曼控股公司以美元計價之貸款款項包含多種幣別，而於此期間，美元相對於其他幣別亦有升值之情況。

3.2 破產管理人已對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他雷曼集團成員提出債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貸款合約之債權、1997 年 9 月 16 日獨立保證契約之債權(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四)及各個 ISDA 協議之部位。在此階段，無須就每一提出申報之債權金額提出證明。

此外，對於雷曼控股公司董事會下之執行委員會於 2005 年 6 月 9 日之無異議書面同意(下稱「董事會決議之保證」)，破產管理人向雷曼控股公司提出債權申報。藉由提出債權申報，破產管理人主張雷曼財務公司對該董事會決議之保證可能享有債權，包括但不限於跨公司進行交換交易所生之美金 38,413,246.93 元債權。

以下為雷曼財務公司在美國相關程序中所申報債權之一覽表：

債務人	請求概述	請求金額(在可適用的範圍內)
雷曼控股公司	跨公司貸款/預付款	美金 34,820,143,374.91 元
雷曼控股公司	獨立保證契約	美金 34,820,990,272.45 元
雷曼控股公司	董事會決議之保證	美金 38,413,246.93 元
雷曼控股公司	交換保證契約	美金 37,566,349.39 元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跨公司應收帳款	美金 445,419.11 元
Lehman Brothers Commodity Services Inc.	衍生性商品交易	-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衍生性商品交易	美金 37,349,197.95 元
雷曼控股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	-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衍生性商品交易	-
East Dover Limited	概括請求	-
CES Aviation IX LLC	概括請求	-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CES Aviation V LLC	概括請求	-
CES Aviation LLC	概括請求	-
Lehman Scottish Finance L.P.	概括請求	-
Lehman Brothers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概括請求	-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概括請求	-
Lehman Commercial Paper Inc.	概括請求	-
Lehman Brothers Derivatives Production Inc.	概括請求	-
Lehman Brothers OTC Derivatives	概括請求	-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概括請求	-
Lehman Brothers Commodity Services Inc.	概括請求	-
PAMI Statler Arms LLC	概括請求	-
LB 745 LLC	概括請求	-
雷曼控股公司	概括請求	-
LB 2080 Kalakaua Owners LLC	概括請求	-
LB Rose Ranch LLC	概括請求	-
Structured Asset Securities Corporation	概括請求	-
BNC Mortgage LLC	概括請求	-
Luxembourg Residential Properties Loan Finance S.a.r.l.	概括請求	-

原則上，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所有債權申報及其附件，未來幾週均可於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取得¹。

¹ 點擊頁面上端之連結「已申報債權及附件」，進入後並在「姓名欄」輸入「雷曼財務公司」進行搜尋。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4. 銀行/擔保

4.1 銀行所主張之債權

請參照前幾次報告第 4.1 節之說明。

5. 合法性

5.1 會計義務

破產管理人在稍後階段會就會計帳目及會計義務提出相關意見。

5.2 年度財務報告申報

依商業登記處之資料，雷曼財務公司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2007)已於 2008 年 5 月 30 日申報，並無遲延。

5.3 審計報告

會計師已就雷曼財務公司 2007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5.4 管理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階段進一步調查董事會是否已依據公司章程履行其義務或事實上之董事是否履行其義務。

5.5 詐欺行為

破產管理人將會於稍後階段為進一步之調查。

6. 債權人：債權評價原則

6.1 簡介

6.1.1 初步債權評價原則

誠如破產管理人於前次破產報告中提及，本次破產報告將就各債券所生之債權提供初步債權評價原則。債券持有人倘希望對此等債權評價原則做出任何修正，應於 2009 年 12 月中旬前提出。

此等由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無論從法律面或財務面觀之，均屬相當複雜。許多法律面之議題應於計算此等由債券所生之債權價值前先行解決。本節所示之原則及觀點將可能變動，並以此為基礎敘明如下。

破產管理人預計於 2010 年 1 月份公告之破產報告宣布最終確定之債權評價原則。亦即各債券之評價方式將被提出。當此等債權評價方式完成後，破產管理人擬尋求監督法官確認債權申報之相關日期(下稱「債權申報日」)及隨後之債權認可會議(於此會議中，將決定債權是否被承認或列入爭議)之日期。此等擬向監督法官提出之請求將不會於 2010 年下半年前提出。

本次報告中，破產管理人係針對各發行計畫所提出之債權評價，非就雷曼控股公司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為保證致生之債權而為評價。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本文中大寫之詞彙已於第 6.7 節中定義(定義)。

6.1.2 為何債權評價如此重要?

依照荷蘭破產法，債權人應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以有權受分配其被承認之應受償之金額。為決定被承認債權之金額，並據以決定日後得受分配之數額，則需先估算該債權之價值。

6.2 契約金額及認可金額

評價債權之基礎係依照債券發行契約之條款及條件(亦即，相關債券之發行條件)。此等發行條件載明依契約應支付予債券持有人之金額(下稱「契約金額」)，及該等金額係於何時到期，且應於何時支付該金額。

破產管理人擬於荷蘭破產法准許之範圍內，適用相關發行條件之規定。

當契約金額決定後，必須依照荷蘭破產法，依該契約金額計算得於雷曼財務公司之荷蘭破產程序中被承認之相關金額(下稱「認可金額」)。

依照荷蘭破產法(下稱「荷蘭破產法」，大多數相關條款係依照 1896 年制定時之版本)之解釋，債券發行條件之內容將因此產生許多疑義。在判例法無法提供解決方式之範圍內，破產法院將衡平地且務實地提供解決方案。

6.3 債券到期且應清償之時點

為形成債權評價原則，就債券何時始到期且應清償之問題達成協議係相當重要。本節就債券到期且應清償之時點為說明。

6.3.1 債券不因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而自動到期並得請求支付

依照各檔債券所適用之相關發行條件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就一般性原則而言，債券不因雷曼控股公司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或雷曼財務公司破產或延期清償之情況而自動到期，並因此得請求支付。

然前述一般原則仍可能有例外之情況，債券持有人應視其持有債券之個別發行條件而定。

再者，荷蘭破產法並未規範任何有關前述所提及之債券自動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之相關事項。

6.3.2. 原則上，債券於其期間屆至時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依照各債券所適用之發行條件，就一般性原則而言，債券於其期間屆至時到期且得請求支付，即最終到期日。然此原則仍有下述例外，即，債券於強制提前贖回日(如適用)時即到期且得請求支付，或於提前贖回日前已寄送加速到期通知，則於提前贖回日時到期且得請求支付。此等例外情況之說明如後述。

6.3.3. 基於市場變動(下稱「觸發事件」)而使債券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少數債券因市場變動而使特定參考資產之價值起伏變動超過或低於規定門檻，而使債券於強制提前贖回日(「預定觀察日」，依相關最終發行條件所定義)到期並得請求支付。此等門檻及預定觀察日應依照相關債券所適用之最終發行條件之定義。

6.3.4. 透過加速到期通知使債券到期並得請求支付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依相關發行條件之定義，如雷曼財務公司因破產而延期清償或雷曼控股公司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相關破產程序)，同一系列債券之持有人有權依照該等債券²發行條件行使加速到期之權利。在有效的加速到期下，債券將於提前贖回日到期且得請求支付。有關行使加速到期之相關權利將於 6.6 節(加速到期)進一步說明。

6.4 不同類型債券之評估原則

原則上債券之契約金額，係依各債券所適用之發行條件及最終發行條件之規定，於最終到期日、強制提前贖回日或提前贖回日(依其所適用之情況)到期且得請求支付之金額。

基於形成債權評價原則之目的，破產管理人將各種債券區分為下列四種類型。

6.4.1 類型一: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前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此類型係於債券於破產日前到期且得請求支付之情況下，認可金額即為契約金額加上任何依照發行條件債券持有人得主張之利息。該等依契約所生之利息，原則上係始於該債券到期且得請求支付時至破產日止(荷蘭破產法第 128 條)³。倘無契約約定利息，破產管理人將依照適用之法定違約利率計算。

6.4.2 類型二: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起一年內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原則上，此類型之契約金額即為基於債券所生之債權於破產日起一年內到期且得請求支付之認可金額(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第 2 項第一句)。任何自破產日起至債券到期且之日所生之利息，不構成契約金額之一部(荷蘭破產法第 128 條)。

故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起一年內到期且得請求支付者，應被法院認可為最終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或強制提前贖回金額，而此等金額不包含任何於破產日後所生之利息。

6.4.3 類型三: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破產日起一年以上但於債權申報日前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此類型中，認可金額係為前述契約金額於破產日起滿一年之日之現值(即 2009 年 10 月 8 日)。

²於德國計畫中，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加速到期之效力(使債券到期而應為清償)僅及於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非及於其他同一系列債券。

³請參閱第 6.8 節(荷蘭破產法之規定)有關荷蘭破產法相關條款之翻譯。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而依前述契約金額計算認可金額所使用之折現率(discount rate)，係採用無風險利率(risk-free interest rate)計算之。破產管理人擬藉由雷曼兄弟集團之信用溢價(credit spread)而提高該無風險利率。為決定屬於類型三債權之現值，應考慮所有未來依契約之給付並將其折現為 2009 年 10 月 8 日之現值。此外，依契約所合意之有效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亦將於決定認可金額時納入考慮(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第 3 項)。

所謂無風險利率，係為依照與該債券之發行貨幣相同之政府債券利率計算。破產管理人依照不同幣別、種類適用相關政府債券無風險利率，而該等所適用無風險利率依據之政府債券，其相應到期期間應為雷曼破產日起滿一年之日(20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該債券到期且得請求支付之日間之期間。有關所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範圍摘要，將另於第 6.9 節說明(無風險利率概況)。

此外有關雷曼兄弟集團之信用風險溢價，基於投資人對雷曼兄弟債務之請求，而為上述無風險利率之額外利率考量因素。此等信用風險溢價之影響程度，將視其相關債務之種類，依不同債務而有所不同。當雷曼控股公司進行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破產程序時，該等信用風險溢價將顯著地增加。基於前述要素考量，破產管理人擬以 2.5% 至 3.5% 之範圍內，作為信用風險溢價之平均標準(以 2008 年 9 月 15 日前 1 個月之相關市場資訊為據)。

6.4.4 類型四: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a. 債券已決金額及未決金額之區別

此等區別之前提係有部分債券，於債權申報日前尚未屆至其最終到期日且並未加速到期，而此等債券仍尚未清償。

此等類型之債券，依照荷蘭破產法之相關規定，被區分為已決金額之債權(determined amount/bepaalde waarde)及未決金額之債權(undetermined amount/onbepaalde waarde)。無論債權係為已決金額或未決金額，均將於債權申報日為評估其價值。

倘該債權之契約金額得依照所適用之發行條件計算時，該債權即為或得為已決之債權(適用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第 2 項第二句之規定)。倘該債權之契約金額無法於債權申報日時依照所適用之發行條件計算時，該債權即為未決之債權(荷蘭破產法第 133 條)。各債權係屬已決債權或未決債權，應視各債券之特別條款或發行計畫而定。舉例而言，倘契約金額等同於一固定金額，則此債權為已決之債權。

原則上，所有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前到期或業經(強制)加速到期者，被認為已決之債權。

b.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且有已決金額者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且已有已決金額者，應適用前述類型三之相關評估方式。

c. 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且為未決金額者

如債券所生之債權係於債權申報日後始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且為未決金額或具備未決部分者，其價值應於破產日依照荷蘭破產法第 133 條估算(estimated/geschat)之。此估算之結果係為「擬制契約金額」。

認可金額即依照擬制契約金額於雷曼破產日起滿一年之日(2009 年 10 月 8 日)之價值計算之(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第 2 項)。

倘債券所生之債權具備已決金額及未決金額之兩種要素(例如「保本型債券」係為部分已決)之情況，僅具備未決要素之部分應依照荷蘭破產法第 133 條估算。已決部分應依照類型三之相關規則評估其價值。

d. 計算擬制契約金額

如上所述，屬於類型四之債券並具備未決金額或未決部分者，應於破產日當日估算(擬制契約金額)。

依照破產管理人對荷蘭破產法第 133 條之解讀，估算擬制契約金額時應考慮所有相關連情況。因此，破產管理人初步認定適當決定擬制契約金額之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5 日當日營業日開始時(紐約 EST 時間)。此等初步決定係基於下述理由：

- (i) 雷曼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依照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進行破產程序。因此，雷曼財務公司之營運於 2008 年 9 月 15 日即終止；自該日後，無任何債券經發行或贖回，且雷曼財務公司之財務記錄並無持續更新；
- (ii) 因雷曼控股公司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金融市場(於破產後之一個星期內)經歷劇烈波動。故以相關資產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前之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債權之始點應更為適當；
- (iii) 就雷曼財務公司及 LBF 所進行之 ISDA 協議，與其交易相對人有關之股權交換協議應於 2009 年 9 月 19 日終止，即雷曼財務公司延期清償時。

6.5. 匯率

於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申報之所有債權均須以歐元申報，關於外幣發行之債券債權應轉換為歐元。針對上述任一類型之債權，荷蘭破產法第 133 條係要求以破產宣告日之歐元匯率計算。

6.6. 加速到期

6.6.1. 加速到期權利

於特定違約情事(如相關發行條件所定，例如雷曼財務公司之暫停支付及破產或雷曼控股公司適用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發生時，同一債券之持有人有權依相關發行條件行使加速到期權利。⁴依發行計畫規定，由符合比例要求之債券持有

⁴ 唯一例外係基於義大利債券發行計畫，僅有受託人(即 JPMorgan Chase National Association)有權行使加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人所行使之合法加速到期，將使同一債券之全數視為到期且得請求給付，但德國債券發行計畫規定，僅有行使加速到期權利之同一系列之特定債券持有人之債權視為到期且得請求支付。

加速到期權利之條件及要求因不同發行計畫而異，且載於發行條件中。破產管理人因尚未取得所有符合要求比例之加速到期通知等原因，故無法確認各系列之債券是否已有效地加速到期。破產管理人已收到加速到期通知之債券ISIN號碼清單將於 2009 年 11 月公布在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上。

為求完整，破產管理人注意到於某些發行計畫下，有效之加速到期得依同一系列之債券之發行條件由一定比例之債券持有人撤回之。截至目前為止，破產管理人尚未收到任何擬撤回先前所為之有效加速到期之資訊。

6.6.2. 加速到期對債權評價之影響

針對多數發行計畫，契約金額(即提前到期金額)係依相關最終發行條件或發行條件，以加速到期日為基準計算之，據此，原則上用於計算債權價值之資料元素係以加速到期日為準。

加速到期之結果將使債券於提前贖回日確定，並基於提前贖回日之相關資訊計算提前贖回金額(即契約金額)。提前贖回日決定債券何時到期及得請求支付，並進而決定相關債券究竟屬於上述何一類型。

6.6.3. 特定日期後未為加速到期

破產管理人目前正探求在取得法院核准後，設定所有債券行使加速到期權利之最後期限。未於該期限前行使加速到期且未到期之債券，將依荷蘭破產法第 131 條及第 133 條認定其債權。

6.7. 定義

認可金額	相關債券於雷曼財務公司荷蘭破產程序中得被認可之價值。認可金額係依契約金額或擬制契約金額計算。
破產日	2008 年 10 月 8 日
債權認可會議	由監督法官主持，以決定所有債權人之債權經破產管理人認可或有爭議之會議
債權申報日	由監督法官依荷蘭破產法第 108 條所指定之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申報債權之日
發行條件	各發行計畫公開說明書中之債券條款及條件
契約金額	依相關債券發行條件應清償債券持有人之金額，如最終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或強制提前贖回金額。

速到期權利。義大利計畫之加速到期通知已於 2009 年 10 月 7 日收到。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荷蘭破產法	荷蘭破產法
擬制契約金額	就債券所生之未決債權，以破產日為基準所預估之金額
提前贖回金額	相關公開說明書及/或最終發行條件所定應於提前贖回日清償債券持有人之金額
提前贖回日	因加速到期使債券應以提前贖回金額視為到期且得請求支付之日
最終到期日	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債券之到期日。依發行條件及最終發行條件，該日亦定義為「到期日」
最終贖回金額	相關公開說明書及/或最終發行條件所定應於最終到期日清償之金額
最終發行條件	針對各系列之債券發行所備置之修正並確認發行條件之文件
強制提前贖回金額	於特定觸發情事發生時應支付之金額(於相關最終發行條件所定之「強制提前贖回情事」)
強制提前贖回日	特定債券將以強制提前贖回金額自動贖回之日
債券	雷曼財務公司依發行計畫所發行之債券及憑證
債券持有人	持有債券之機構或一般投資人
發行計畫	美金 1000 億元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歐洲中期債券發行計畫)、美金 40 億元德國發行計畫、瑞士發行計畫及義大利通膨連結發行計畫
系列之債券	債券單次發行之所有債券，包括於不同日期發行之一個至數個券次之債券。同一系列下之債券除發行日、發行價格及第一期利息之金額因不同券次而有所差異外，適用相同之條款

6.8. 荷蘭破產法之規定

第 128 條 (僅節錄相關部分，且為非正式翻譯)

除在質權或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內，於破產命令後所生之利息將不予認可。(略)

第 131 條 (非正式翻譯)

1. 無確定到期日之債權或使債權人有權得主張定期支付之債權，須以其破產命令日之價值為債權金額。
2. 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之一年內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之所有債權，應視為於該日即可行使。於破產程序開始後之一年後始到期並得請求支付之所有債權，須以破產程序開始日起滿一年之日之價值定之。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3. 針對分期付款之時間及方式、獲利機會(如適用時)，且如該債權應計利息者，雙方同意之利率應納入計算中考量。

第 133 條 (非正式翻譯)

具無法確定或不確定價值或其價值不以荷蘭貨幣表示或無法以金錢表示之債權，應以其預估之荷蘭貨幣價值認可。

6.9. 無風險利率概況

2008 年 9 月 12 日各國匯率表 (以百分比表示)

國家	貨幣	天期				
		1 年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德國	EUR	4.281	3.967	4.226	4.618	4.708
美國	USD	1.965	2.926	4.058	4.307	4.398
英國	GBP	4.625	4.536	4.669	4.768	4.733
日本	JPY	0.592	1.130	1.555	1.883	2.188
瑞士	CHF	2.197	2.567	2.839	3.176	3.267
澳大利亞	AUD	5.885	5.617	5.676	5.696	
加拿大	CAD	2.764	3.175	3.753	4.082	4.158
捷克	CZK	3.447	3.893	4.373	4.652	4.677
丹麥	DKK	4.432	4.225	4.415	4.716	4.849
香港	HKD	1.593	2.530	2.785		
匈牙利	HUF	8.640	8.054	7.745	7.511	
以色列	ILS	2.080	3.210	4.230	4.580	4.640
墨西哥	MXN	8.390	8.454	8.507	8.510	8.541
紐西蘭	NZD	6.542	5.741	5.839		
挪威	NOK	5.684	4.546	4.501	4.559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

波蘭	PLN	6.270	5.925	5.886	5.807	5.589
俄羅斯	RUB	6.983	7.652	7.802	8.287	
新加坡	SGD	1.391	2.413	3.068	3.430	3.467
斯洛伐克	SKK	4.667	4.616	4.824	4.991	4.800
南非	ZAR	10.079	9.249	9.054	8.943	8.689
瑞典	SEK	4.399	3.904	3.890	3.869	

資料來源：Bloomberg

7. 其他事項

7.1 時點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清算程序，大部分須視雷曼控股公司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完成而定。

7.2 資訊提供

本公開報告及每一份先前及後續公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取得。網站上亦備有荷蘭文版原本。

如荷蘭文版本及英譯本有所歧異，除第 6 節之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外，其餘均應以荷蘭文版本為準。公開報告亦可於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取得。

持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因該等債券均有 ISIN 編碼且已列於雷曼財務公司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ISIN 編碼清單(請參照第一次破產報告之附錄一)，應閱讀破產管理人提供之 200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並待破產管理人提供進一步於破產程序中提出債權申報之資訊。

認為對雷曼財務公司有債權之其他債權人，應以書面主張其債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

Houthoff Buruma N.V.
 收件人：Frédéric Verhoeven 先生
 PO Box 75505
 NL-1070 AM Amsterdam, 荷蘭

2009 年 11 月 3 日於阿姆斯特丹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破產管理人

Frederic Verhoeven
 破產管理人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放棄。